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阿勒泰市惠利商贸有限公司参加中共阿勒泰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中共阿勒泰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食堂食材及后勤消耗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阿勒泰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食堂食材及后勤消耗品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阿勒泰市惠利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28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阿勒泰市惠利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月24日